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有關採購 ARJ21 飛機之
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已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下列事項（統稱「建議交易」）達成合作意向：

- 本公司將向中國商飛採購 30 至 60 架中國商飛 ARJ21 系列飛機（「ARJ21 飛機」），擬於印尼市場租賃有關飛機；
- 中國商飛將於印尼建立服務網絡及為 ARJ21 飛機提供持續保養服務；及
- 富泰將投資印尼一家飛機營運商，協助中國商飛向民用航空總局獲得有關 ARJ21 飛機之型號許可證，並於印尼營運 ARJ21 飛機。

訂約各方已真誠同意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 / 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並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文件，故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 / 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